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80號

原告 唐基誠

被告 李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曾以訴外人王建智為「興麗新專業汽車美容店」店長，並於該店飼養黑色犬1 隻，竟疏未對犬隻為適當之防護管束，103年10月20日18時45分許犬隻對其追咬，致其跌倒受有左股骨頸移位性骨折之傷害，訴請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37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判決王建智需給付原告73萬3,348元及自10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其餘之訴駁回），並確定。原告以上開確定民事判決執行無所得換發之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63412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王建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1 年度司執字第47411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系爭執行事件於111 年5月11日就王建智及被告負責之麗新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麗新公司）發執行命令，於上開債權及執行費5,918元之範圍，就王建智在麗新公司任職期間每月包括薪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之1/3，於扣除所得稅款、勞保、健保等因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後，於逾1萬7,303元部分予以扣押，禁止王建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亦不准麗新公司對王建智清償，該執行命令於111 年5 月17日送達麗新公司，而麗新公司於111年5月18日向系爭執行事件聲明異議狀，勾選「債務人非第三人員工，無從扣押，請逕核發撤銷執行命令欄」，經系爭執行事件通知上開異議情形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

01 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其9萬5,364元及自起訴狀繕
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上開事
03 實業據網查判決結果，及調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。因系爭執
04 行事件係就王建智對麗新公司之薪資債權為扣押執行，非就王建
05 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扣押執行，原告自不得以系爭執行事件之
06 扣押執行為依據，為本件之請求，且除此之外，原告並未主張及
07 說明其對被告尚有何其他權利，是被告雖未到庭作抗辯，仍應認
08 本件原告之請求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17 書記官 洪光耀